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188,5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测算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10,630,143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83,564.3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9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资质、从业记录、质量管控、审计方案、人员配置、资源保障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均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立信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行为规范严谨，及时出具了客观、完整、公允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层面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

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

度拟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2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委员均为董事会成员，均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战略任务、经营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或任期绩效评价后核发。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嘉成、徐水土、赵景平、陈文亮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7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